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賣場於銷售電腦伴唱機時提供消費者試唱服務，會不會涉及侵害著作權？

答：在賣場等銷售店面提供試唱、試播等服務來展示電腦伴唱機，會涉及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視聽著作（音樂 MV）之公開上映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集管團體的同意或授權，才屬於合法利用。但如果只是為提供銷售人員與消費者測試機器品質或檢測機器功能之目的，隨機選取影片或音樂帶播放，非長時間播放，且對於該等著作之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無影響者，於個案情形有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至於授權管道部分，音樂著作部分可向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取得「公開演出」的授權，錄音著作部分可向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另視聽著作（音樂 MV）部分可向 ARCO 取得公開上映之授權。集管團體的相關聯絡資訊，可參閱本局網頁（網址：<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02448&ctNode=7001&mp=1>）。

商標

問：依商標法第 5 條規定，輸出標有商標的商品為商標使用之一種態樣，回銷是否為使用商標的行為？

答：依第 5 條規定，商標的使用，必須為「行銷之目的」，故受外國商標權人委託製造的代工者，純受委託指示完成標示商標的商品並交貨予委託人，其將製造的產品回銷外國，代工者並無於市場行銷之目的，自非該商標的使用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5 年度再字第 4 號刑事判決參照），惟若代工者產製超過受託商品的數量，另將該部分商品行銷於國內市場，則已轉變具有行銷之目的時，將構成商標的使用，非經國內註冊商標權人同意，自不得為之。

問：原廠商標在台灣係由他人所註冊，若輸入原廠商品，是否會侵害該他人的商標權？

答：附有註冊商標的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國內外市場上交易流通，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商 36 II），即所謂真品平行輸入的商品（俗稱「水貨」），因該商品源自於同一商標權人，故屬真品（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5 號民事判決參照）。但其所稱的「商標權人」係指在我國依法取得註冊的人，若輸入原廠商品非為在我國註冊的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所產銷的商品，即仍有侵害他人商標權的可能。